

民法判解

發生違約情事，能否舉證證明債權人無損害而拒絕賠償違約金？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4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若當事人約定有違約金者，一旦有約定之債務不履行情事發生，債務人得否舉證證明債權人未受有損害而拒絕賠償？或是實際損害額不及違約金數額，而請求減免？下列選項何者最為正確：

- (A) 損害賠償為填補損害之制度，亦即無損害即無賠償，債務人得舉證證明債權人未受有損害而拒絕賠償。
- (B) 債務人不得舉證債權人未受有損害，惟得舉證實際損害額而請求減免違約金之數額。
- (C) 債務人不得舉證債權人無受有損害或實際損害額不及違約金數額而拒絕賠償。
- (D) 若實際損害額不及違約金數額，此時即為違約金過高之情事，法院得酌減至相當之數額。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當事人約定有違約金者，一旦有所約定之債務不履行情事發生，債權人不待舉證證明其損害係因債務不履行所致及其數額之多寡，即得按約定之違約金，請求債務人支付；債務人亦不得證明債權人未受損害，或實際損害額不及違約金數額，而請求減免。

【裁判分析】

【高點法律專班】

依民法第250條，若未為特別約定為懲罰性賠償金者，約定之違約金性質即為損害賠償預定之總額，亦即一旦發生違約之債務不履行情事，即應依約定之違約金數額為損害賠償額，而不論實際損害大於或小於約定之違約金，故債務人不得舉證證明實際損害額小於約定金額。再者，違約金之約定係契約上之債務不履行類型，

為契約自由原則下之射程，此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填補制度不同，故一旦發生違約情事，債務人無舉證證明無損害之空間。

【關鍵字】

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預定總額。

【相關法條】

民法第250條。

【參考文獻】

- 楊淑文，〈論定金與違約金—最高院98台上710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20期，2013年3月15日。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